

中國語文 試卷二 寫作能力

一小時三十分鐘完卷(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)

考生須知

(一) 本試卷共設三題，**只須選作一題**，不得少於650字(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，並在答題簿內作答。

(二) 文言、語體不拘。

(三) 須遵守以下使用姓名規定：

- 不可在答卷內寫上考生本人的姓名。
- 試題如有指定的姓名，須依據題中姓名寫作。
- 文中如須使用姓名而試題又沒有提供，必須選用以下方格內的名字，姓氏可自由搭配。

英秀	一心	幼羚	家寶	念慈
思賢	有容	向華	修端	允行

- 如違犯上述規定，可被扣分。惟倘因描述或引述古今中外知名人士的言行而須使用其真實姓名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考試結束前不可
將試卷攜離試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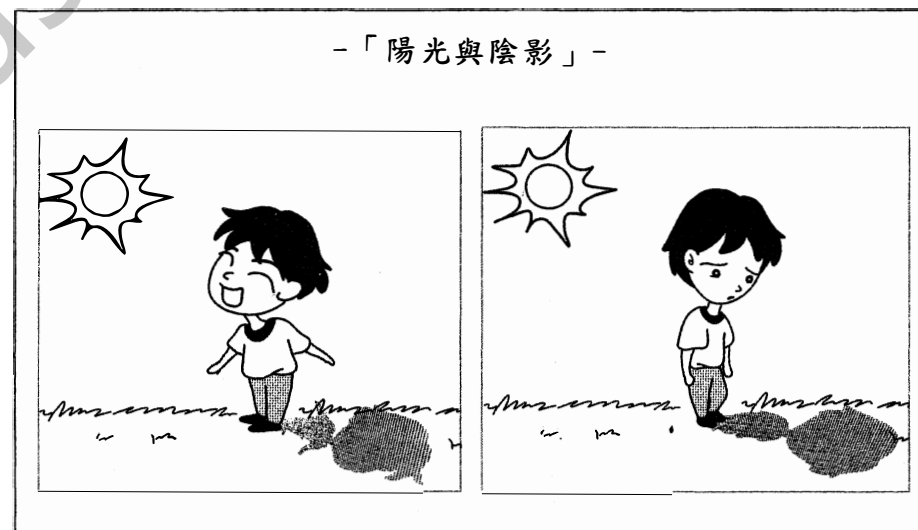
本卷三題，**只須選作一題**，不得少於650字(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。

1. 「今天發生了一件事情，當時我曾經想力陳己見，最後選擇了沉默。我認為沉默是必要的。」

以上是文章的開首，試以「必要的沉默」為題，續寫這篇文章。

2. 「不做第一，也不做最後。」試談談你對這種處世態度的看法。

3. 試就下圖對你的啟發，以「陽光與陰影」為題，寫作一篇文章。



— 試 卷 完 —